

## 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岑溪市投资促进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广西岑溪天晟茶叶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，现在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；

第一条产品的品名. 型号. 数量. 单价. 金额

| 产品名称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金额（元） |
|--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
| 茶叶   | 包  | 46 | 80    | 3660  |

合计金额:3660 元
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；叁仟陆百陆拾元整

第二条质量要求

（一）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材料，且需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

（二）产品有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(人为损坏不可更换)

第三条交货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甲方指定地点

第四条结账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址后，甲方应将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乙方

（二）乙方收款户名、账号、开户银行名称

账户名：广西岑溪天晟茶叶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45050164720100000048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岑溪市支行

收货人信息 (姓名及电话) : 麦俊智 8222880 , 收货地址: 岑溪市城中路 2 号, 上述信息有变更的, 甲方须在送货前通知, 否则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####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方法

发生争议的, 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时。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 一式二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岑溪市投资促进局

地址: 岑溪市城中路 2 号

法定 (授权) 代表人:

电话:

日期: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乙方: 广西岑溪天晟茶叶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岑溪市水晶城楼下

法定 (授权) 代表人:

电话:

日期: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